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50號

再抗告人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

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

相對人 駿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0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君翰，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章傑，為再抗告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函附公司變更登記登記表可稽，其陳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18萬6,276元，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4年1月24日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有52萬4,164元未獲清償，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52萬4,164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許可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伊不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起抗告，仍為原裁定駁回抗告。然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原裁定未予詳查，逕表明相對人已遵期提示，駁回伊之抗告，已與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等規定相悖。對該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並聲明

01 廢棄原裁定，並停止強制執行。

02 二、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3 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04 者，應負舉證之責，該規定並為本票所準用，票據法第95
05 條、第124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06 絕證書」等語，有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39號卷可參
07 （該卷第15頁），相對人無須舉證證明已為付款提示，而應
08 由發票人即再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再抗告
09 人之主張，顯有誤會。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就相對人執有系
10 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之抗
11 告，核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2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再抗告人另聲明請求停
13 止強制執行云云，與本票裁定程序無涉，本件自無須就該聲
14 明部分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7 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19 法官 汪曉君
20 法官 古振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廖逸柔